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刊

本期目錄

觀念新知

- 科技 4.0 衝擊下，培養財政人員的「偶然力」 1

稅制變革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統計專題

- 我國對主要市場貿易差額分析 14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27

檔案應用活動

- 財訓所推廣檔案應用活動照片紀實 30



科技 4.0 衝擊下，培養財政人員的 「偶然力」

丘昌泰 / 國立台北大學特聘教授、元智大學兼任教授

壹、什麼是偶然力？

什麼是偶然力（serendipity）？回顧 1960 年代的牛頓如何發明「萬有引力定律」。他經常在蘋果樹下思考科學問題，有一天遇到一個「偶然」，一顆蘋果意外地落在他的頭上，平常人往往習以為常，不以為意；他卻抓住這個機會，深度思考，竟然突破瓶頸，發現科學界的萬有引力定理。SONY 創辦人和田昭夫，有一天看到自己的孩子拿著大型錄音機正在錄音，另一天走在街上，竟然發現不少人邊走邊扛著大型錄音機聽音樂，這是何其平淡無奇的偶然？他卻馬上抓住此機會，進一步換位思考—如果能將大型錄音機變小，讓每個人都買得起，不是可以大發利市嗎？就這就是隨身聽（Walkman）的來由，如今已經升級為 ipod, iphone 等更為輕巧的必備工具。從上述案例可知，所謂偶然力就是「將偶然事件變成好機運」的轉化能力。通常一般人對於偶然事件的發生都會抱持下列三種態度：

- 一、不知不覺者，完全感受不到偶然的衝擊與意義，依然慣性思考，這是「溫水煮青蛙」的典型案列，最後因無法適應變局而遭到環境淘汰。
- 二、後知後覺者，偶然不幸惡化為危機，被迫採取因應危機的行動，這是被動式的應變力，因屬被動，故行動永遠都被偶然牽著鼻子走。
- 三、先知先覺者，一旦遇見偶然，立刻抓住機會，運用轉化智慧，採取積極行動，這是一位破窗理論的實踐者—對環境變動敏感性甚高、憂患意識較強的開疆闢土者。

在財政人員處理公務過程中，每天幾乎都遇到大大小小的偶然事件，可能來自國內政經因素，亦可能來自國際情勢因素，更可能來自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如果是小偶然，影響不大，那也就罷了；一旦遇上大偶然，有可能惡化成為危機，若未審慎面對，轉化思考，採取預防行動，在下次遇到偶然時，恐因欠缺完備的因應對策而被偶然所擊潰，因此財政人員必須培養偶然力。

貳、進入科技 4.0 時代

如今面對的偶然事件，性質上已變得相當複雜，已從傳統的天然或人為災害（《災害防救法》認定的地震、風災、火災、爆炸等），發展到以人類科技災害為主的「大偶然」事件（如金融大海嘯、COVID-19 肺炎疫情等）。面對人類科技引發的重大意外事故，財政人員應提升「偶然力」，從偶然中發現機遇，並運用機遇順利轉型成為良善治理模式（sound governance model）。

人類科技的發展可分成下列幾個世代：

- 一、科技 1.0，人類從「手動生產」進步到「機器生產」的機械化時代。
- 二、科技 2.0，人類邁入「工廠大量生產」時代，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藍領階層的勞動力，促成中產階級應運而生，電腦是少數知識份子與各界菁英的科技工具。
- 三、科技 3.0，掀起資通訊科技革命，電腦與筆電成為每人必備的工具，電子商務（.com）嚴重衝擊傳統產業與藍領階層。

全球趨勢大師大前研一進一步指出：如今進入科技 4.0 時代，透過網際網路與手機，連結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形成串聯經濟，如 FinTech、IoT、AI 等，形成新商業模式（請參閱：大前研一著，陳美瑛譯，2017，《科技 4.0 網路串聯時代的新商業模式》）。

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該方案係以數位科技作為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進而帶動各項產業轉型發展。政府將透過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整合資源，並結合民間和產業能量，加速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的生態環境，蓄積永續發展的動能，讓臺灣發展成為真正的「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因此，過去政府推動的「電子化政府」必須轉型為「智慧化政府」。

然而，隨著科技 4.0 的崛起，滿天飛舞的「財經黑天鵝」——也就是上述所稱的財經偶然事件，時時刻刻準備攻擊台灣的經濟發展、市場秩序與財政穩定，故須培養化危機為轉機的偶然力，面對偶然，抓住機會，轉換思考，綢繆對策，採取預警性行動，俾順利化解偶然對台灣社會產生的不利影響。

參、滿天飛舞的財經黑天鵝

回顧近數十年來全球曾經發生過的重大財經事件，每一次幾乎都是重複發生的歷史事件，且都重創各國的經濟發展，並未從偶然中學到教訓：

1929 年美國經濟大蕭條，股市大崩盤；

1973 年石油危機；

1987 年黑色星期一；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

2000 年網路泡沫；

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

2010 年歐債危機；

2020 年 COVID-19 肺炎出現，各國實施鎖國封城，嚴重衝擊經濟，台

股上演「512 股災」，加權指數最低殺到 15,165.27 點，狂瀉超過 1,400 點，兩個交易日內跌掉約 2,000 點…….

時至今日，滿天飛舞的財經黑天鵝，不僅沒有遠離的跡象，反而變本加厲，故須謹慎面對上述「剪不斷，理還亂」的財經偶然大事件：

- 一、政治大鬥爭：中美貿易的持續對抗、俄烏戰爭的繼續爆發；在全球化時代，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足以抵擋這兩大政經偶然事故，短期間內亦未看到和平的曙光，故「變」已成為新常態，吾人必須學習如何在不確定的變局下做穩健明智的財經決策。
- 二、供需大斷鏈：自德州大風雪及瑞薩大火的发生，全球供應鏈緊繃，2020 年以來的半導體晶片短缺及原物材料等供需失衡全面惡化。隨著俄烏戰爭與通膨怪獸的發酵，供應鏈問題更增添許多的不確定性。
- 三、港口大壅塞：從 2020 年下半年開始，受到 COVID-19 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貨物量暴增的影響，航運供應鏈陷入緊繃，至今仍未緩解，甚至因為變異株 Omicron 的擴散，美西、中國塞港狀況嚴重，短期內看不到趨緩跡象。
- 四、通膨大怪獸：通膨巨獸席捲全球，隨著美國通膨年增率破 6%，每一次的 Fed 利率決策會議都出現一次比一次更「鷹派」的決策，美國採取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與快速升息的雙環決策，在在引發全球股市與財經市場的震盪不安。

肆、活躍於社群媒體的滑世代族群

在科技 4.0 衝擊下，掀起以「多螢一雲」（多種螢幕＋雲端科技）為主的數位化巨浪，手機與平板等數位載具相繼問世，造就大量的個人化與行動

化的 APP 便捷程式、數位影音串流、社群媒體等。過去彼此各自獨立的 4 大產業部門—資訊電腦科技、通訊、消費和娛樂影視產業，如今 4 大部門合縱連橫，以策略聯盟方式分別插足對方長期壟斷的專屬領域，形成「數位匯流」，掀起驚濤駭浪的數位產業重組革命，人類乃正式進入到「滑世代」。由數位工具培養出來的新世代，出現許多數位原生族群；由於台灣已進入以數位媒體為中心的數位社會，人民期盼數位政府的誕生，加強數位治理能力遂成為政府的當務之急。

當前社會出現新階級—數位族群，他們不受時間、地點與言論立場限制，對於輿情反映、發佈訊息速度之快難以想像，政府機關難以有效因應。舊時代公共政策過程都顯得落伍保守。過去電腦世界是由少數白領階級與知識份子使用與掌控的「社會邊緣」，如今手機與平板取而代之，已是全民每日接觸的「社會現實」，各種公共場合隨時可以看見已進入「忘我」境界的低頭手機族。「天涯若比鄰」的「數位地球村」時代終於出現在這個數位社會中，而其媒介就是手機或平板等數位載具。

數位革命為政府施政提供正面效益，特別是在服務速度與方便度方面，更有大幅的進展。無孔不入的數位族群，只要透過手機或平板，輕輕一滑，就可以發表毫無尺度限制的任何言論，對於政策管理者構成極大的挑戰，隨時可能迫使政府陷入不可治理性（*ungovernability*）的危機。

當中老年人仍在客廳觀看電視八點檔時，手機族已顛覆了所有傳統觀看者的收視習慣，他們早已不耐傳統電視頻道播放出千篇一律的「節目餵養」，無論在任何地方、任何方式、任何時間都能收看想要收看的節目，並作出評論。社群媒體對於傳統新聞業者，包括電視、廣播與報紙的影響亦相當深遠，不僅改變新聞採編、播報與溝通方式，而且其傳播速度之快，影響範圍之廣，幾乎難以抵擋。社群媒體的基本原則是人人都可以擔任記者，就公共事務表

達其看法，只要以手機拍攝所想要表達的特殊現象，透過簡單的文字敘述或播放影片就可以達到主流傳統媒體所欲達到的宣達目標，即所謂的公民自媒體主義（citizen journalism），對於政府、政黨或政治人物或各行各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數位世界固然為人類帶來許多的便利，但數位駭客的攻擊卻是與日俱增，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曾報導，全世界每天產生超過數十萬個惡意程式。臺灣軟體聯盟也曾發布調查報告，全球企業因惡意程式攻擊，每年損失超過數十兆元。數位駭客黑影幢幢，散播惡意程式，橫行於政府與企業網路，甚至勒索鉅額贖金，不僅企業深受其害，各國政府也防不勝防。

在數位社會中，經常看到假新聞的充斥、網軍的無理攻擊等，政府機關對此挑釁尚無積極有效的防制對策。年輕族群由於是手機使用率最高、社群媒體黏著度最高的族群，偶而也受到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經常性地對網民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這些對於身心靈造成傷害的網路失當或不法行為正挑戰當前政府的犯罪防制政策。

對於財政人員而言，必須關注滑世代對於財政決策體系可能造成的衝擊：

- 一、病毒入侵：目前病毒攻擊不是個人，而是企業、軍事與政府機關；特別是企業的勒索病毒。去年證管會曾要求所有股民更改電子下單的密碼與帳號，顯然是風險管控的作法。
- 二、FINTECH 可能引發的金融危機：金融科技愈趨普遍，網路銀行與行動支付取代實體銀行，不僅嚴重影響實體銀行的生存與發展，且防止病毒入侵、保護網路使用安全成為政府的難題。
- 三、社群媒體或網路詐騙橫行：時下詐騙技術手法已經升級，從金光黨、家中電話轉型為透過 Facebook 和 LINE 等的社群媒體或網路

詐騙，其詐騙伎倆流程是：連鎖信→詐騙金錢→隱藏的費用→網路釣魚連結→隱藏的網址。受害者不計其數，宣導已非有效的對策，必須另行研議更積極有效的預警對策。

基上所述，政府面對數位化挑戰，必須整合各界數位智慧，以追蹤、處置與管理上述足以阻礙市場秩序與社會安定的數位駭客。

伍、建立「偶然力」導向的學習型組織

為了因應科技 4.0 的不利衝擊，故財政人員須加強組織學習能力，吸收科技新知，針對偶然事件進行正面的轉換思考，以化「危機」為「轉機」。例如，COVID-19 疫情導致服務業蕭條，政府不可能無限制給予補助，只能扮演蹺蹺板的輔助角色，幫助受創企業從衰敗中重新振起。從偶然力角度來看，疫情正是整修服務設施、旅館或環境；加強服務創新與策略規劃的大好機會。以旅館、餐廳、旅遊業為例，此時不正是修繕、整備與充電的大好時機嗎？難道要等到生意好的時候才大興土木、整修設備、充電進修嗎？因此，政府補助或減稅的目的不是減輕企業的負擔，而是「固本培元」，打好紮實的服務軟硬體設施，隨時準備因應服務業復甦時刻的到來——「成功永遠是留給有準備的人」。

若要達成前述正面思考與轉換智慧的積極目標，必須打造「學習型組織」，不斷向外界汲取經驗、獲取知識，以改善組織效能，得以適應動態環境下偶然事件的衝擊。組織學習大師彼得聖吉（Peter Senge）於《第五項修練》（郭進隆、齊若蘭譯，2019）提出五項組織學習的修練方法——系統思考、自我超越、心智模式、共同願景與團隊學習，一直是產官學界津津樂道的組織學習修練方法，同仁不妨嘗試研讀，吸收其精要。系統思考（systems thinking）是學習型組織的基本修練方法，公務員必須了解動態複雜環境中

影響決策制訂相互關聯的變項關係，才能探索社會現象背後的真實，掌握動態的變化趨勢。換言之，公共決策制訂者必須捨棄從「部分」診斷「單一問題」的「治標解」之惡習，重新學習從「整體」診斷「問題系統」的新思考模式，以環狀的因果交互依賴關係觀察社會問題，才能找到「治本解」。

例如，政府面對「電力不足」的困境，若只想到「發電供應量不足」的單一原因，解決對策自然是「提高發電量」，於是火力、天然氣、綠能發電策略紛紛出籠，但影響策略執行的變數太多，難以掌控施政績效，基上，乃是一種「治標解」的思維，無法產生具體績效。「治本解」的想法是：系統性地找出電力不足的諸多原因點，評估其嚴重性程度，然後分別提出系統性的整體對策。其實，造成電力不足的原因甚多，絕非只有「供給面（發電）」的原因，還有「需求面（節電）」問題，故解決之道唯有兼顧「供需」兩面，見樹又見林，規劃完整周全的系統性對策，放棄「線性式」的單純因果關係，才能找出解決公共治理難題的最佳施力點。

為強化公務員的危機應變能力，財訓所深知財政部同仁因應偶然或危機事件的重要性，特別安排科長級以上主管學習危機管理知識，這是甚為正確的決定。試想，若正值報稅期間，財政資訊系統被病毒局部或全面癱瘓，在沒有資訊系統協助下，民眾的稅賦資料是否安全保存？個資外洩是否得以避免？可否儘速回復順暢的人工服務？如何進行政策行銷與溝通，以化解民眾的疑慮與擔心？這些都是培養偶然力必須面對的關鍵問題。

現代社會是一個講求團隊行動的時代，團隊的集體智慧往往高於個人智慧，因此我們必須推動團隊學習（team learning），強調團隊成員之間的深刻對話，讓個人心中的想法自由地浮現出來，經由互動與對話機制找出學習的障礙，刺激學習動機，以豐富組織學習之內涵。

傳統公共行政組織是一個講求法令規範、層級節制、標準作業程序的「大向型組織」，行動迂緩，程序冗長，效率不彰，隨著科技 4.0 之衝擊，政府機關必須轉型成為靈巧彈性、行動快速、團隊默契的「野雁型組織」。進行團隊學習的目的在於設法將財經行政組織變成一個充滿創意活力、強調團隊合作，足以適應環境變遷的「野雁型組織」，野雁呈「人」字形長途飛行，蓋野雁「群飛」比「單飛」的速度還快，群飛可以減少風的阻力，故團結力量大，三個臭皮匠足以抵擋一個諸葛亮。

陸、結語

基上所述，科技 4.0 衝擊下，固然出現破壞財經穩定與市場秩序的偶然事件，但若能打造團隊型的學習型組織，培養財政同仁的偶然力，必然可以突破重圍，破繭而出，為國家與社會創造穩定的財政基礎。總之，本文一再強調「偶然力」，取代各位耳熟能詳的「應變力」，經由上述解說後，相信可以明白：應變力著眼於眼前偶然事件的因應與復原，乃是屬於「短波段」的消極被動的因應能力，但是「偶然力」卻是著眼於以轉化智慧、團隊學習共同探尋出未來可能的轉型方向與出路，乃是屬於「長波段」的積極回應能力，此為財政人員未來最需要關注的新核心能力。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

行政院第 3798 次會議 14 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

由於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得享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僅限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外界時有放寬建議；又為達成公益目的，防杜藉公益信託之名而獲取不當租稅利益，應以符合信託法及稅法規定者，始得適用公益信託相關租稅優惠。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已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在該草案規範架構下，擬具兩稅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一）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二）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 82 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 2 次之規定。

- (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

二、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 (一) 贈與稅：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為新臺幣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 (二) 所得稅：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每年 5 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三、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 (一) 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1.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辦理獎助或捐贈等）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2.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草案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為期明確，以利遵循，爰增訂以下規範：

1. 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2.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四、施行日期

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126 條、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

本次修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及申報制度，有助於督促公益信託落實公益目的，防杜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 4大法網齊撒

防制數位網路性暴力

● 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

《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刑罰嚇阻

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嚴懲不法、提高兒少性影像犯罪刑度



移除沒收 保護被害人

建立網路業者性影像移除機制、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轉介等保護措施



加害人處遇

加害人除刑罰處罰外，以強暴脅迫方式拍攝者另須進行身心治療、觀護特殊處遇及登記報到等監督措施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 NC ND

資料來源：法務部



我國對主要市場貿易差額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蔡宗顯

一、前言

我國經濟發展向以出口為導向，外貿扮演支撐經濟成長之關鍵要角，從每月海關進出口變動情形可大致掌握當前景氣之樣貌，若就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區域間之貿易差額觀察，由於具備生產要素、資源稟賦互異，兩方依各自比較利益進行專業分工，互通有無、各蒙其利，往往具體而微地反映雙邊貿易互賴關係，呈現持續性出超或入超之長期結構現象，本文由貨品及不同要素密集度等複分類分析，探究近 6 年我國對主要市場出入超來源與變動概況。

二、我國出超規模加速跨越指標性關卡，2021 年以 649 億美元登新高

海關商品進出口貿易差額係以出口值減進口值計算，差額如為正數一般稱「出超」，反之則為「入超」。我國對外貿易差額長期呈現出超，2002 年首度超過 200 億美元，大約相隔 10 年後，於 2013 年突破 300 億美元，再於 2015 年、2017 年分別突破 400 億、500 億美元，一舉跳升至 481 億、583 億美元；2018 年、2019 年分別受油價上漲、資本設備進口增加影響，且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亦使 2019 年出口受挫，出超金額連 2 年縮小；2021 年隨全球經濟復甦、國際原物料行情回溫，及新興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拓展下，出、進口總額雙雙攀登歷史新高，出超同步升抵 649 億美元之高峰（表 1）。

按主要貨品別觀察，近 6 年皆以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為前 3 大出超貨類，礦產品則為最主要入超貨品，機械入超金額

亦自 2019 年擴增至百億美元以上。若將貨品依生產要素投入之比例分類，以資本密集度反映每位勞工平均所能運用資本量的水準，技術人力密集度衡量生產過程所涉及之複雜程度，兩者拆分為高、中、低 3 層級，我國在高資本密集度與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為穩定出超項目，2021 年規模分別上升至 999 億、888 億美元，而中技術人力密集度 2020 年起轉為入超且持續擴大，主因該年石油煉製品出口驟降、隔年機械設備進口擴增所致。若按科技層級歸類，亦即參考 OECD 科技產業分類，將各產業依研究發展支出占生產毛額份額劃分成高、中高、中低、低科技 4 類，再透過對應之貨品，觀察進出口產品技術層次結構的變化，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占 4 成以上，近 2 年比重更升至 5 成 4，屬 4 類中唯一出超類別，且金額持續增加，2021 年高科技產品出超突破千億美元，達 1,210 億美元。

若依照國家別排序，我國出超最大來源向為中國與香港，美國自 2019 年起居第 2 大，2021 年排名 3~5 名分別為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入超方面，2021 年我國最大入超來源為日本，其後依序為南韓、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印尼。以下以五大出口市場為主軸，並另將五大市場以外國家擇要列為次軸心，一併納入分析。

表 1 近 6 年我國貿易差額

單位：億美元

年別	總計	中國與 香港	美國	東協	新加坡	日本	中東	南韓	澳大利亞	歐洲
2016 年	499.8	666.6	63.1	240.7	86.2	-211.5	-118.8	-21.2	-31.7	-27.7
2017 年	582.9	783.6	83.8	275.2	89.1	-213.7	-158.3	-24.8	-53.0	-25.4
2018 年	492.2	827.0	63.9	235.8	89.1	-213.5	-216.6	-37.9	-61.6	-33.0
2019 年	435.1	736.6	114.0	189.7	102.6	-207.7	-187.8	-8.2	-67.8	-67.6
2020 年	589.8	865.7	180.4	173.1	100.9	-225.0	-110.9	-54.7	-48.3	-86.5
2021 年	648.9	1,047.0	265.5	230.3	136.4	-268.9	-196.7	-105.0	-99.5	-87.9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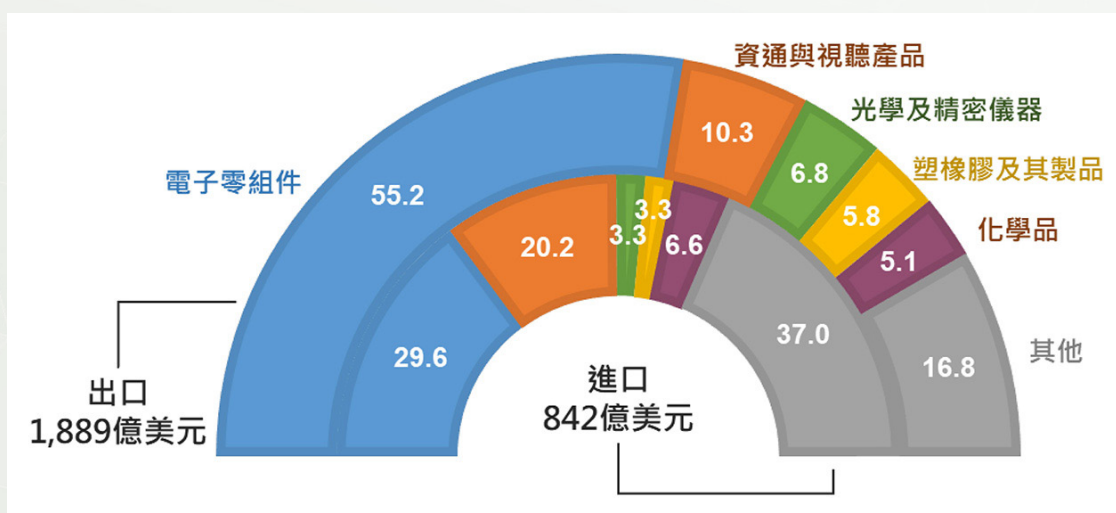
年別	主要貨品別						其他複分類			
	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	塑橡膠及其製品	礦產品	機械	化學品	高資本密集度	高技術人力密集度	中技術人力密集度	高科技產品
2016 年	508.0	170.8	123.5	-242.3	-70.4	-78.4	639.6	527.6	30.7	718.6
2017 年	577.3	184.7	145.9	-322.2	-22.2	-84.8	746.5	579.4	85.5	810.2
2018 年	536.8	197.6	163.2	-403.9	-8.1	-82.1	729.2	474.2	107.4	768.1
2019 年	530.0	254.0	140.3	-345.3	-108.2	-87.7	724.1	506.2	17.7	824.5
2020 年	659.8	282.6	123.4	-264.7	-114.1	-98.4	771.9	749.6	-78.3	986.6
2021 年	806.9	348.4	187.6	-450.0	-165.0	-102.4	999.1	888.3	-109.8	1,209.5

三、對中港出超首度破千億美元，電子零組件貢獻 3/4

中國過去憑藉充裕且低廉的生產要素優勢，逐漸發展成世界工廠，2009 年起躍居全球商品出口之冠，與香港併計，2013 年以來同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及最大進口來源，近年對其出超有逐步擴大之勢，2021 年首度突破千億美元，達 1,047 億美元高點。

從貨品分布來看，由於緊密的電子產業鏈分工模式，近 6 年出、進口皆以電子零組件為最大宗，其中 2021 年電子零組件出口比重 55.2%，遠高於進口比重 29.6%（圖 1），致出、進口互抵後，電子零組件出超達 794 億美元，

圖 1 2021 年對中國與香港出、進口主要貨品比重（%）



對中港總出超貢獻 3/4 強，較 2016 年之 3/5 更見提升；光學及精密儀器出口占 6.8%，為進口比重的 2 倍，出超 100 億美元，與塑橡膠及其製品穩居第 2、3 大出超貨品。其他貨品，除電機產品、運輸工具呈入超外，近 6 年累計均保有出超，使得對中港出超貨類數居主要市場之冠。其他複分類方面，出超顯著集中於高資本密集度、高技術人力密集度、高科技產品，前兩者 2021 年均有千億美元以上之規模，高科技產品因以電子、資通及光學產品為主，出超 875 億美元，與對中港前 2 大出超貨品相呼應（表 2）。

表 2 我對中國與香港貿易差額

單位：億美元

年別	總計	主要貨品別					其他複分類		
		電子零組件	光學及精密儀器	塑橡膠及其製品	化學品	機械	高資本密集度	高技術人力密集度	高科技產品
2016 年	666.6	426.1	88.9	64.2	37.9	21.9	601.8	620.5	491.8
2017 年	783.6	485.9	100.3	77.6	48.9	46.6	705.5	712.6	547.0
2018 年	827.0	510.1	94.4	82.6	61.5	44.3	742.6	760.0	569.7
2019 年	736.6	509.1	87.9	66.9	43.1	29.8	697.6	699.4	555.3
2020 年	865.7	650.7	83.9	63.2	32.8	25.6	826.9	831.3	705.2
2021 年	1,047.0	794.0	100.3	82.5	41.3	34.9	1,006.1	1,032.9	875.1

四、近 3 年對美國出超快速攀升，資通與視聽產品穩居最大功臣

美國為全球主要消費市場，也是我國商品出超之重要來源。2001 年至 2018 年間對美出超金額均低於 100 億美元，2019 年起至 2021 年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帶來訂單移轉效應、台廠回流並積極擴大在台產能配置，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催化遠距應用、數位轉型商機之挹注，我

對美國出超連續 3 年快速攀高，由 114 億美元跳升至 2021 年達 266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其中資通與視聽產品單一項即出超 220 億美元，顯示我對其出口電腦零附件、伺服器等产品獲益頗豐（表 3），此亦使我對美出口高科技產品比重提高至近 4 成，出超同步自 2019 年突破百億美元，2021 年為 186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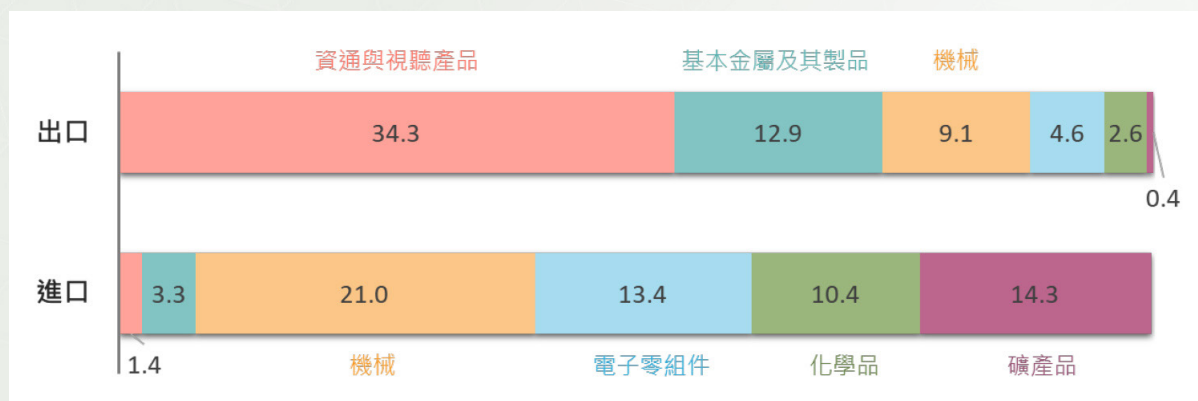
表 3 我對美國貿易差額

單位：億美元

年別	總計	主要貨品別							高科技產品
		資通與視聽產品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電機產品	礦產品	化學品	電子零組件	機械	
2016 年	63.1	77.6	42.5	19.3	-5.6	-24.8	-18.5	-18.2	53.2
2017 年	83.8	90.7	48.6	21.5	-8.9	-23.9	-22.3	-17.9	63.1
2018 年	63.9	89.9	49.7	24.5	-40.3	-27.4	-20.4	-9.5	64.2
2019 年	114.0	146.7	48.0	28.8	-52.1	-24.9	-18.8	-20.7	122.6
2020 年	180.4	178.6	47.1	30.4	-35.2	-23.8	-21.4	-16.7	148.9
2021 年	265.5	219.7	71.8	44.1	-53.2	-23.6	-22.5	-22.5	185.5

按主要貨品觀察，我對美國出、進口貨品結構差異甚大，2021 年出口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占 34.3% 為主，其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 12.9%，進口則以機械占 2 成，礦產品、電子零組件、化學品各占 1 成至 1 成 5 不等（圖 2），影響所及，我對美國出入超貨品壁壘分明，出超來自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礦產品、化學品、電子零組件、機械均呈入超，其中礦產品隨業者引進美國頁岩油，入超金額自 2018 年大幅上升，近 4 年平均約 45 億美元，成為對美最大入超貨品；化學品入超細項主要為醫藥製劑、免疫產品等醫藥品；電子零組件、機械則由於美國居晶片設計、生產半導體設備主導地位，亦為我對美國之入超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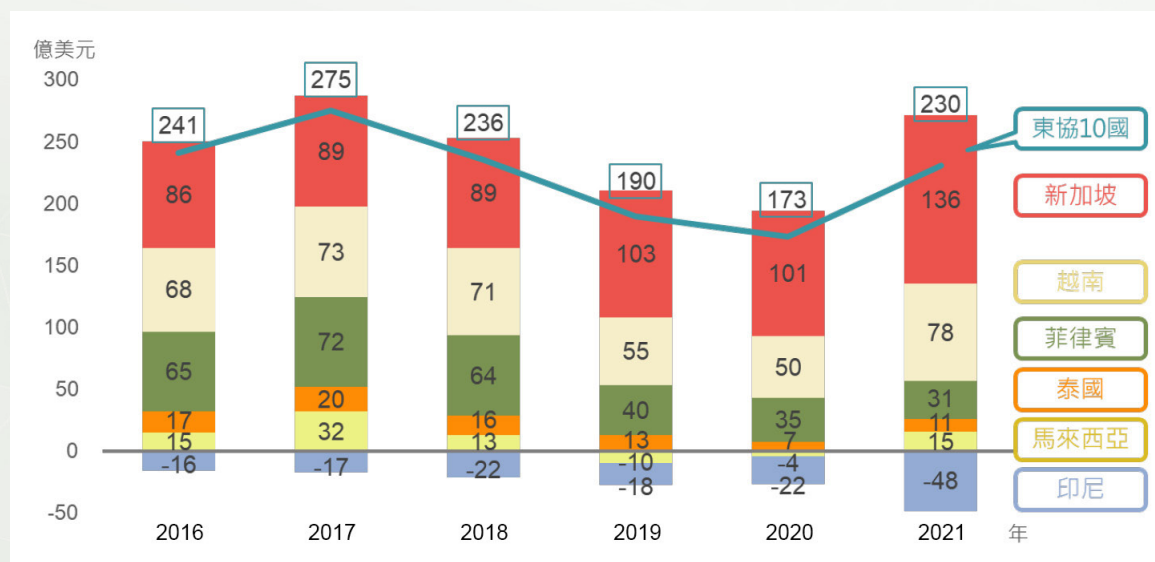
圖 2 2021 年對美國出、進口主要貨品比重 (%)



五、新加坡為我對東協出超最大來源，且重要性益見上升

東協市場擁有人口紅利及龐大的內需消費商機，亦是亞太地區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2007 年以來成為我國第 2 大出口地區，對其維持連年出超，於 2017 年達 275 億美元高點後逐年遞降，2021 年回升至 230 億美元（圖 3）。由於區域內經濟體規模、發展程度與資源稟賦不同，使得我國與東協各國貿易展現多元化樣貌，其中具電子相關先進科技產業的新加坡為主要出超來源，其與全球高度連結、經商便利度，加上擁有技術人才，吸引跨國半導體企業進駐，對我積體電路需求日益殷切，重要性逐漸擴大；對越南、菲律賓、泰國亦為出超，尤以越南在塑化、紡織品等傳產貨類貢獻最多；印尼、馬來

圖 3 近 6 年我國對東協各國貿易差額



西亞因蘊藏豐富天然資源，我國分別自兩國進口煤、液化天然氣、燃料油等礦產品，與其貿易多處入超，近年隨台、馬電子供應鏈分工布局愈加緊密，偶或轉為小幅出超。

反映在主要貨品，對東協貿易出超前 4 大來源大致為電子零組件、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紡織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其中 2021 年因不銹鋼重要原料鎳金屬價格強勢飆漲，自印尼進口不銹鋼、鎳鐵等鋼材呈倍數增加，致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超急遽縮減。而機械、礦產品出超相繼轉為入超，或分別與半導體設備大廠陸續在新加坡設廠、國際油商移轉儲存地區有關（表 4）。

表 4 我對東協出入超主要貨品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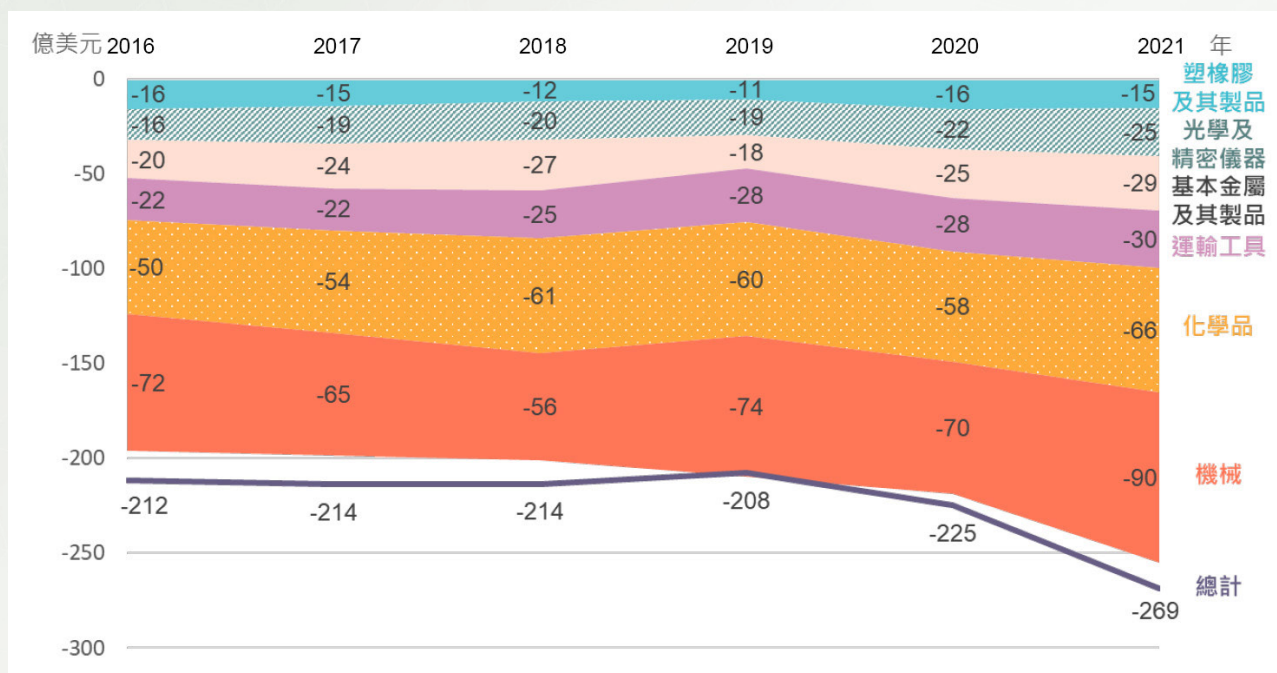
年別	電子零組件		塑膠橡膠 及其製品	紡織品	基本金屬 及其製品	機械		礦產品
		新加坡					新加坡	
2016 年	124.1	80.4	19.5	30.7	29.0	5.4	-14.6	18.9
2017 年	162.5	93.5	21.8	31.5	32.7	7.9	-14.4	10.4
2018 年	130.5	80.3	26.5	31.5	25.0	11.7	-9.5	0.3
2019 年	102.2	88.1	24.5	29.6	20.2	5.0	-13.5	-2.7
2020 年	122.9	105.2	22.4	23.3	15.3	-4.1	-15.7	-3.0
2021 年	187.0	138.4	36.1	29.7	-0.0	-10.2	-20.7	-2.4

六、近年我對日、韓多數貨類均呈入超，南韓更躍居我入超第 2 大來源

位處東北亞的日本、南韓與我國貿易關係密切，尤以電子產業供應鏈互賴程度高，台、日產業合作漸由垂直分工走向水平分工，而台、韓則長期以來在國際貿易舞台互為競爭對手。日本一向為我國入超最大來源，近 6 年

我對日本出、進口比值皆維持 0.5 倍，入超金額約在 210 億美元上下，2021 年增加至 269 億美元，為 9 年來新高（圖 4）。

圖 4 近 6 年我國對日本主要貨品貿易差額



從主要貨品來看，近 2 年對日本除資通與視聽產品、紡織品呈出超外，餘 9 項貨類皆為入超，其中機械、化學品居前 2 大入超來源，主因日本擁有世界頂尖的半導體設備技術與關鍵性材料，我國仰賴進口其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及矽晶圓等積體電路載板原料，再加工製成各項中間產品出售；運輸工具入超則大半來自進口小客車。

南韓與我同屬高度貿易依存經濟體，惟其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許多產業深具競爭力。我對南韓貿易入超於 2006 年達 78 億美元後逐漸縮小至 2019 年 8 億美元（28 年來次低），惟 2020-2021 年因自南韓進口連 2 年改寫新高紀錄，分別突破 200 億、300 億美元，致入超金額平均每年增加 48 億美元，2021 年首破 100 億美元，達 105 億美元，連 2 年位居第 2 大入超來源（表 5）。

主要貨品方面，對韓入超以電子零組件最居關鍵，隨新興科技應用商機與數位轉型帶動半導體供應鏈需求強勁，2020-2021 年對其出、進口均有顯著成長，但由於南韓在記憶體領域仍占據領先地位，我國自其進口 DRAM 大幅增加，本項產品入超各達 58 億、77 億美元，與其他積體電路之出超相抵後，電子零組件入超仍分別有 21 億、50 億美元，為對南韓入超創新高之首要因素。至於化學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均屬持續入超項目，前者主因我國苯、對二甲苯等芳香烴石化原料由南韓供應頗多，後者近 2 年增幅擴大，部分來自採購離岸風場等綠能設施建置所需鋼材。而礦產品變動最劇，主因 2018-2019 年配合國際油商選用南韓儲油槽而大量出口柴油至該國，使礦產品出超兩年間陡增。

表 5 我對南韓貿易差額

單位：億美元

年別	總計	電子零組件		化學品		基本金屬 及其製品	礦產品	
			DRAM		環烴			柴油
2016 年	-21.2	13.4	-8.5	-13.4	-6.1	-2.8	-11.8	-7.4
2017 年	-24.8	-3.0	-12.7	-17.5	-8.3	-1.1	-5.3	-0.9
2018 年	-37.9	-22.9	-14.7	-20.7	-13.3	-2.9	10.2	17.1
2019 年	-8.2	-6.1	-11.6	-16.7	-10.4	-3.8	25.1	31.3
2020 年	-54.7	-20.8	-57.5	-13.3	-7.6	-7.1	1.3	4.0
2021 年	-105.0	-50.4	-77.1	-18.9	-11.8	-10.1	-6.8	-1.1

說明：環烴係指 HS Code 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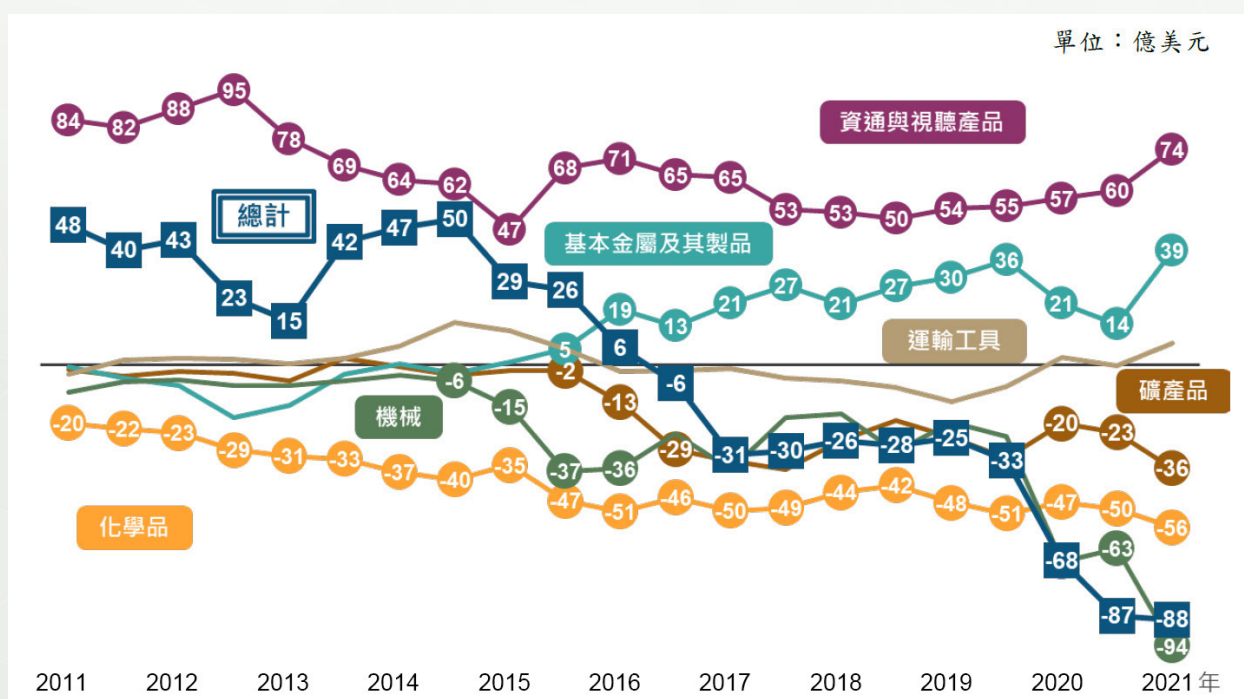
七、對歐貿易自 2012 年轉為入超，近 2 年隨機械購置擴增至 87 億美元

德國、荷蘭、英國等成熟市場長期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近年隨半導體供應鏈深化及中、東歐新興國家經濟逐漸發展，我與歐洲貿易結構產生

較大的轉變。2001-2011 年間我對歐洲貿易呈現出超，2012 年轉為入超後，2013-2018 年維持約 30 億美元之水準，2019 年入超金額急遽擴大，至 2021 年已達 88 億美元，為歷來入超金額高點（圖 5）。

觀察對歐洲主要貨品出入超趨勢，資通與視聽產品 20 年來穩居首要出超貨品，以電腦及其附屬單元、電腦之零附件貢獻較多，而隨著手機出口萎縮，2014-2019 年出超降至 50 餘億美元，近 2 年受惠於遠距應用、網通服務加速有所回升。化學品維持連年入超，且金額呈緩步增加之勢，主要來自德國、愛爾蘭、瑞士等醫藥品及法國的美妝用品。機械、礦產品 2 貨類入超規模擴大亦是造成貿易差額轉折的因素，其中機械主要來自對荷蘭半導體設備的需求殷切，礦產品以自俄羅斯進口煤、液化天然氣、礦物質石油腦等為大宗。運輸工具受到小客車輸入、自行車及機動車輛零附件輸出交互作用，貿易差額在正負之間擺盪。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自 2009 年起轉為出超，近 10 年以鋼鐵製螺釘螺栓出超 12-17 億美元最具代表性，主要銷往德國、荷蘭、英國。

圖 5 我國對歐洲主要貨品貿易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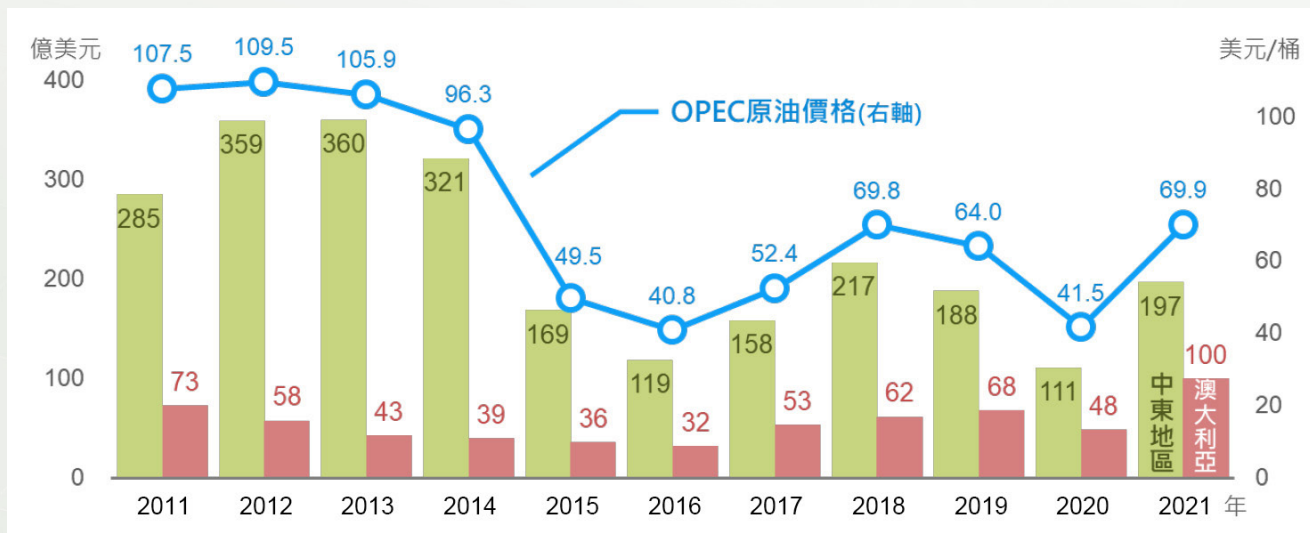


原油是石化及塑橡膠製品的上游原料，我國主要仰賴自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輸入，因此歷來對中東地區貿易皆呈入超，惟規模隨油價起伏波動變化，2012-2014 年平均每桶原油價格約 100 美元時，對中東入超均逾 300 億美元，而 2016 年、2020 年油價跌至 41 美元低點時，入超同步縮減為 2021 億至 120 億美元，2021 年隨全球經濟復甦、油價回彈，規模值上升至 197 億美元（圖 6）。

澳大利亞具有豐沛的礦產資源，為我國進口煤及鐵礦石之主要來源，2018 年起國內業者並擴大自澳洲輸入液化天然氣，故對澳洲入超主要由礦產品一項左右。2021 年因出口引申需求與原物料價格齊揚，自澳進口液化天然氣增 1.5 倍、煤增 83.6%、金屬礦石及其精砂增 75.1%，對澳總入超金額翻倍至 100 億美元，居我第 3 大入超國家。

由於我國對中東、澳大利亞貿易集中在礦產品的進口，反映在其他複分類中，進口貨品均以中資本密集度、中低科技產品比重最高，因此入超也以此 2 類為主，2021 年對中東地區之中資本密集度、中低科技產品分別入超 167 億、170 億美元，對澳大利亞則各為 118 億、111 億美元。

圖 6 我國對中東、澳大利亞入超規模與 OPEC 油價走勢



八、結語

作為出口導向型的開放經濟體，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較高，遂使保有大量商品出超成為我國經貿發展之長期現象，近 2 年出超規模加速擴大，主要貨品中以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貢獻較多，前者以中國與香港、東協（新加坡）為首要及次要出超來源，後者則為美國與歐洲，反映國內擁有相當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亞洲地區分工模式，及資通訊科技產業在全世界的蓬勃發展，連帶推升 2021 年我國高科技產品出超突破千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

在雙邊貿易差額面向，中國與香港、美國、東協為我國前 3 大出超市場，日本、南韓、歐洲因我對其生產各領域深具高度競爭力產品之需求，發展成國際供應鏈分工、跨國企業集團貿易圈之夥伴關係，皆為我國貿易入超主要來源；另一方面，來自中東、澳大利亞、印尼等富有生產要素稟賦區域之入超，則反映國內天然資源相對匱乏之貿易條件。整體而言，雙邊貿易差額體現了兩地區間經貿運作之互賴關係，有助於釐析我國對各主要市場之利基貨品與仰賴進口之主要來源，進而提供強化產品拓銷策略、提升供應鏈韌性之參考。



The poster features a vibrant purple and pink background with a pattern of fine, wavy lines. At the top, a horizontal row of colorful triangles (yellow, green, red, blue) points to the right. The central text is in large, bold,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運動彩券" (Sports Lottery) and "為您喝采" (Cheer for you), with the English phrase "WIN-WIN TOGETHER" in smaller letters between them. Below the text, several white silhouettes of athletes in various sports poses (running, jumping, basketball, tennis, etc.)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lower half.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ock of white text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lottery's contribution to sports development and penalties for illegal activities. The foot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me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a QR code, and a website link.

運動彩券
WIN-WIN TOGETHER
為您喝采

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就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
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併科最高新台幣5000萬元罰金。
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最高可獲新台幣40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政策廣告 歡迎轉發
相關檢舉或金作案要點請上教育部網站查詢
<http://www.sa.gov.tw>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金燦・擘新・創巔峰」！第19屆金擘獎在高雄展覽館頒獎！

財政部 111 年 4 月 7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本屆共 21 件脫穎而出獲獎。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親臨會場致詞表示，公共建設為經濟成長火車頭，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成功促參案件提供更優質服務，提高民眾生活便利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致詞表示，本次金擘獎首次移師高雄舉行，除恭喜高雄在地團隊獲獎，特別鼓勵與期待南部地區優質促參案件積極參與。頒獎典禮特別安排民間團隊特優獎得主祺峰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優等獎得主全聯善美團隊，及政府團隊優等獎得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享辦理歷程、心得及經驗交流，讓更多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隊從中學習，複製成功經驗。

● 青安貸款利率調升減少半碼至下次基準利率調升止，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家，財政部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報經行政院同意 5 度延長辦理至 111 年底。青安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機動利率（下稱基準利率）加碼計息，基準利率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由 0.845% 調升 1 碼為 1.095%。

鑑於青安貸款係健全房市政策之一環，為減輕民眾購屋成家之資金負擔，青安貸款本次基準利率由原調升 1 碼，減為僅調升半碼，即由 1.095% 減為調升 0.97%，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至下次基準利率調升止，屆時再行檢討，惟於前開期間轉貸之借款人不適用。

● 公股金融事業推動 ESG 倡議情形

鑑於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將發展永續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財政部積極響應並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以推動 ESG 相關作為。其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簽署赤道原則，111 年 3 月 30 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完成簽署，成為國內第 1 家以金控層級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之金融機構，其餘公股金融事業預計 111 年底前全數完成簽署。

財政部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 ESG 精神辦理相關措施，促進產業邁向永續發展之途，共同建構金融、企業、社會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

● 國產署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訂定國有出租養殖地漁電共生辦理新制，兼顧漁民權益並促進國有土地多元利用，共創多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配合綠能政策並兼顧漁民權益原則，針對位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漁電共生專區內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辦理機制，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陸續訂定與養殖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即漁電共生）作業方式。承租人如欲辦理漁電共生，可選擇自行辦理方式，或與光電業者複合使用辦理方式。2 種方式均維持承租人依租約約定給付租金，另自行辦理之承租人須逐年按實際售電收入之 3% 給付予國產署。

本漁電共生辦理新制，充分體現「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核心價值，促進國有土地多元利用，創造漁業、電業及國產業務多贏局面。

財訓所推廣檔案應用活動照片紀實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為鼓勵民眾主動親近檔案，2022年4月26日借用台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場地，宣導財訓所檔案申請與應用服務相關訊息，現場民眾及稅局同仁踴躍參與線上問卷有獎填答，當天共回收85份問卷。



攤位布置完成，待民眾前來。



向民眾說明如何掃 QRcode
填線上問卷



現場民眾踴躍



活動圓滿成功，文山稽徵所施恬主任與工作同仁合影。